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巴黎, 2015年4月8-23日)\*

# 196 EX/Decisions

巴黎, 2015年5月22日

## 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 包括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 目 录

页次

<b>安排和程序性事项</b> .....	1
1 议程、日程安排和主席团报告.....	1
2 批准第一九五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b>报告项目</b> .....	2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2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5
<b>计划事项</b> .....	17
6 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及 2015 年后后续工作方向的报告.....	17
7 2015 年后的教育.....	18
8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0
9 《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修订进展报告.....	22
10 邀请参加有关数字化时代保存与获取文献遗产的建议书草案的政府间会议（第二类）.....	23
11 《关于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造福残疾人的新德里宣言：实现赋权》.....	23
12 教科文组织奖项.....	25
<b>机构和中心</b> .....	26
13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26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续延.....	26
<b>计划与预算的编制</b> .....	27
15 2016-2017 年双年度预算草案（38 C/5）.....	27
<b>本组织的工作方法</b> .....	32
16 审议提名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	32
<b>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b> .....	33
17 关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实施情况的报告.....	33
18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33

19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情况.....	33
20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34
<b>大会</b> .....		35
21	筹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35
<b>行政与财务问题</b> .....		37
22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37
23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37
24	内部监督办公室 2014 年年度报告.....	40
<b>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b> .....		41
25	会员国有关 2016--2017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41
<b>一般性问题</b> .....		44
26	被占巴勒斯坦.....	44
27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95 EX/28 号决定的 实施情况.....	49
28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51
<b>新增项目</b> .....		52
29	冲突地区的文化：人道主义关切和安全问题。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和责任.....	52
30	无忧学习：预防和打击学校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54
31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57
32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全球公民教育以及促进和平与人权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 作用和责任.....	60
33	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	62
34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支持实现 2015 年后教育议程.....	64
[35	教科文组织为倡导尊重的文化做出更多贡献].....	65
<b>秘密会议</b> .....		66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66
18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 报告.....	66

##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 1 议程、日程安排和主席团报告（196 EX/1 和 196 EX/2）

执行局通过了第 196 EX/1 号文件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由相关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项目 4 第 I 部分、5 第 I 和 II 部分、6、7、8、17、26、27、30、31、32、33 和 34；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项目 4 第 II 部分、5 第 IV 和 V 部分、14、22 和 23 第 I-IV 部分；

并将下列项目交由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项目 5 第 I、III 和 IV 部分、9、11、12、13、15、23 第 V 部分、24、25、29 和 35。

(196 EX/SR.1)

### 2 批准第一九五届会议的简要记录（195 EX/SR.1-6）

执行局批准第一九五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96 EX/SR.1)

###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196 EX/PRIV.1 和 Add.）

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还报告了执行局秘密会议上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196 EX/SR.5)

## 报告项目

-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196 EX/4 Part I 及 Corr.（仅有英文本）及 Corr.2; 196 EX/4.INF; 196 EX/4.INF.4; 196 EX/4 Part II 及 Corr. 及 Add.; 196 EX/4.INF.2; 196 EX/PG.INF; 196 EX/38 Rev.; 196 EX/39）

### I

#### 计划执行报告（PIR）

（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92 号决议的建议 13 和第 33 C/78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执行局向大会各届会议报告正在执行的计划与预算（C/5）的执行情况以及上一个双年度取得的成果（C/3），
2. 还忆及第 34 C/89 号决议请执行局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对 EX/4 号文件，从更宽的视野和更高的战略角度作出评价，在双年度里，通过在工作重点（MLA）层面对具体计划的绩效作出明确的决定，逐步表达自己的观点，
3. 又忆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各项重大计划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每一项重大计划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这些决议还要求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和绩效指标实现情况，就其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加强）、退出策略或终止提出建议，
4. 忆及第 191 EX/4、194 EX/4（I, B）和 195 EX/4（V）号决定，
5. 审议了第 196 EX/4 Part I 号文件，
6. 对改进的报告结构、分析方法和信息质量以及提供的证据表示满意；
7. 满意地注意到在实现产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确保在当前财务状况下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
8. 注意到本组织由于预算锐减在实施计划中所遇到的困难；
9.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确保计划得到高效率、有成效的实施；
10.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战略性成果报告，从实现成果的进展角度对计划绩效进行自我批评性、战略性和分析性评估。

(196 EX/SR.6)

## II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本组织 2014--2015 年 (37 C/5)  
预算状况 (未经审计)、根据收到的捐赠和特别捐款所作的  
预算调整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4--2015 年 (37 C/5 批准本)  
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图表 (未经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4 Part II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依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拨款决议》(第 37 C/98 号决议 (b)、(d) 和 (e) 段) 的规定提交的关于 2014 年 7 月-12 月期间收到并已计入正常预算的捐赠和特别捐款以及拨款项目间的转账的报告,

## A

2. 注意到由于收到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 总干事已经将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的正常预算拨款增加了总共 **6 013 328 美元**, 其中包括第 196 EX/4 INF.2 号文件附件 II 所示根据捐赠和特别捐款所作的调整, 具体如下:

	美元
第 I 篇 A - 理事机构	100 000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	2 197 629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I	454 451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II	155,473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V	1 071 710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V	282 177
第 II 篇 A - 总部外办事处管理	1 321 910
第 II 篇 B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非洲)	48 571
第 II 篇 B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PCPD)	187 674
第 II 篇 B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BSP)	20 000
第 II 篇 B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KMI)	20 000
第 II 篇 B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ERI)	153 643
<b>共 计</b>	<b>6 013 238 美元</b>

3. 感谢第 196 EX/4.INF.2 号文件附件 II 所列捐助者;

**B**

4. 忆及《拨款决议》规定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原拨款额的 2%，并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账的详细情况和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
5. 注意到总干事为支持教科文组织参与国家层面计划编制活动而进行的拨款项目间转账，详情如第 196 EX/4 Part II 号文件第 5 段所述；
6. 批准因 2014 年 7 月-12 月期间发生的人事变动而进行的拨款项目间转账（净影响 0 美元），正如第 196 EX/4 Part II 号文件第 6 段所列；

**C**

7. 决定不批准按照第 196 EX/4 Part II 号文件第 10、11 和 12 段所述从预算第 V 篇向第 I - IV 篇转账 **2 649 241 美元**，并建议上述款额由紧急基金提供；

**D**

8. 注意到第 196 EX/4.INF.2 号文件附件 I 经修订的 37 C/5 拨款表以及本决定第 8 段的影响。

**E**

9. 注意到第 196 EX/4 Part II Add.号文件所载的信息，该文件强调紧急基金剩余 1454.7 万美元；
10. 忆及第 189 EX/15(IV)和 195 EX/21 号决定确定了 35 C/5 和 36 C/5 中的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
11. 还忆及紧急基金旨在支持实施 35、36 和 37 C/5 中的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
12. 还注意到依照《教科文组织行政管理手册》有关特别账户的第 5.2 条目，受益部门应就特别账户资金的使用提出提案，并认为关于 38 C/5 号文件的第 196 EX/15 号决定的追加资金使用的提案可构成总干事提出的 5.18 亿美元支出计划中总值 1100 万美元的提案；
13. 强烈建议总干事根据第 196 EX/15 号决定，在 5.18 亿美元支出计划项下，从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的余额以及 37 C/5 第 V 篇的剩余资金为计划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追加必要的资金；



14. 要求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以及 37 C/5 第 V 篇在落实本决定第 13 段规定之后的所有余额转入新的“高效实施投资基金”；
15. 要求总干事考虑到第一九六届会议就此问题的讨论情况，确保严格遵守特别账户的所有财务规定。

(196 EX/SR.6)

-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196 EX/5 Part I 及 Add.；196 EX/5.INF.3；196 EX/5 Part II；196 EX/5 Part III 及 Corr.；196 EX/5 Part IV；196 EX/5.INF；196 EX/5 Part V 及 Add.；196 EX/5.INF.2；196 EX/5.INF.4；196 EX/37；196 EX/38 Rev.；196 EX/39；196 EX/40 Rev.）

## I

### 计划问题

#### A

#### 教育领域良好做法的交流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5 Part I 号文件 A 节，
2. 注意到其内容。

(196 EX/SR.6)

#### B

#### 关于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和 在本组织 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的拟议后续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 (V)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6 EX/5 Part I 号文件 B 节及其附件，
3. 忆及本组织在《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中赋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优先目标群体的特殊地位，并将其作为教科文组织正在进行的可持续发展教育和气候变化教育工作的一个主要目标群体；

4. 认可教科文组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萨摩亚，2014年9月1--4日）及其筹备过程所做的重大贡献；
5.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特别是在设定诸如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终身学习、气候变化、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淡水、青年和性别平等、社会和文化福祉、建设知识社会、信息通信技术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行动时，为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所做的贡献；
6.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SAMOA)；
7. 赞赏总干事提交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8. 注意到《2014--2021年中期战略》（37 C/4）期间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9. 要求总干事在目前的四年期工作计划中，明确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联的具体活动，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上对双年度正常预算（2016--2017年）中涉及这些活动的直接拨款和计费进行分析，并对需要用预算外资金填补的缺口进行单独分析；
10.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建立广泛伙伴关系，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为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做出贡献；
11. 还请全体会员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利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在制定本身的重点时，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进一步承诺；
12. 还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增进全体合作伙伴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的认识，调动预算外资金，全面实现其目标并落实其行动；
13. 又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196 EX/SR.6)

## C

###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196 EX/5 Part I (C)号文件和第196 EX/5 INF 3号文件，

2. 忆及根据第 195 EX/5 (I, A) 号决定, 该决定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 (IGGP) 章程草案以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草案,
3.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组自 2013 年以来为了将设立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问题正规化举行的七次会议取得了巨大进展并因而编写了完整的提案,
4. 赞赏世界地质公园网络 (GGN) 为世界地质公园活动以及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合作做出的重大贡献, 还赞赏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作为在世界地质公园方面能力最强、经验最丰富的团体做出的贡献,
5.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必须更加重视其计划并确保其具有成本效益,
6. 认为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 (IGGP) 及其秘书处将在现行 C/5 号文件规定的财务和行政影响框架内获得支持, 无需额外增加教科文组织的支出,
7.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有权使用为其制定的“关联标识”, 并在使用时遵守 2007 年“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或任何后续的指示,
8. 忆及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进行政府间核查的重要性,
9.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的法定责任严格限于依照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 (IGGP) 章程和操作指南指定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10. 请总干事在为 38 C/5 文件编制工作计划和预算时考虑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 (IGGP);
11.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a) 批准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章程以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 其中依据 2007 年“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互联网域名的指示”允许使用关联标识以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这一名称;
  - (b) 将第 32 C/20 号决议通过的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章程替换为第 196 EX/5 Part I(C)号文件所载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章程;
  - (c) 还批准在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范围内设立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并将现有的所有世界地质公园纳入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但全国委员会或各会员国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政府机构应酌情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一封支持函, 并忆及: 关于世界地质公园的现行标准在科学质量和内涵方面

与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拟议标准在主要方面是相同的，同时忆及现行的四年期重新验证进程，即按照在新系统中继续采用的既定频率，所有世界地质公园最迟在 2020 年之前将得到审查。

## D

### 伊拉克遗产的保护

执行局，

1. 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落实第 195 EX/31 号决定进展情况的报告；
2. 重申它深为关切伊拉克固定和可移动文化遗产的境况，以及冲突对伊拉克多样化的社会所延续下来的社会惯例、仪式和文化表现形式带来的冲击；
3. 欢迎秘书处采取举措，提请人们关注对文化的攻击与安全和冲突中的人道主义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将对文化的考虑纳入人道主义和和平战略与行动这一当务之急；
4. 还欢迎在调集资源支持伊拉克当局保护该国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加强与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合作和执行“教科文组织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应急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感谢挪威和日本政府为保护伊拉克遗产提供预算外捐款；
6. 请总干事确保秘书处利用预算外资源继续执行和加强“教科文组织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应急行动计划”；
7. 还请总干事确保秘书处继续监测局势，一旦安全局势允许，就按照第 195 EX/31 号决定的要求派遣特派团，并向执行局提交相关报告；
8. 赞扬总干事在 2015 年 3 月 28 日访问巴格达期间启动了联合遗产活动；
9. 再次请会员国为实施本决定提供自愿捐款。

(196 EX/SR.6)

## E

### 《非洲通史》第九卷编写和出版活动的实施

执行局，

1. 考虑到批准编写和出版《非洲通史》第九卷的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的第 195 EX/17 号决定，

2. 强调需要为当代人及子孙后代在教学中利用《非洲通史》，
3. 审议了有关《非洲通史》第九卷编写和出版活动落实情况的报告，
4. 赞扬总干事所取得的进展；
5. 感谢巴西、安哥拉及其他会员国政府慷慨解囊，使这一对人类十分重要的项目得以启动；
6. 忆及第 195 EX/17 号决定第 4 段要求总干事确保按照巴西教育部与教科文组织巴西利亚办事处之间的协定在 2016 年底前完成《非洲通史》第九卷；
7. 要求总干事依照教科文组织的文化多样性原则确保国际科学委员会对该项目采取包容和统观全局的方法，以期实现地域和语言平衡；
8. 还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筹集《非洲通史》第九卷的出版和推广所需的额外资金并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国际科学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应纳入《非洲通史》第九卷的主题和要点；
9. 请会员国进一步支持该项目，为其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确保《非洲通史》第九卷项目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成功。

(196 EX/SR.6)

## F

### 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信息和知识的获取、 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52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6 EX/5 Part I 号文件 F 节和第 196 EX/5 Part I 号文件增补件，
3. 注意到应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前以两种工作语言将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的最终研究结果提供给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4. 还注意到根据第 37 C/52 号决议，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的最终研究结果应为提交大会的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供启发，
5. 承认互联网对于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内各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的潜在影响；
6. 认识到2015 年 3 月教科文组织举办的“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会议的收获；

7. 欢迎第 196 EX/5 Part I 号文件 F 节所载关于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的综合研究进展报告，赞赏教科文组织为该项研究采取的开放、包容和透明的进程，包括在“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多方会议上的进程；
8. 推荐“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会议成果文件，其中提出多种方案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考虑并期待会员国对其加以审议；
9. 要求总干事转呈“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会议成果文件，将其作为给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联合国大会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全面审查进程以及联大第 68/302 号决议确定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不具有约束力的资料。

(196 EX/SR.6)

## G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近期内与教科文组织工作有关的决定和活动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5 Part I 号文件 G 节，
2. 注意到其内容。

(196 EX/SR.6)

## II

### 跨部门活动

## A

### 保护和加强生物圈保护区、世界遗产及拟议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及提高其品牌认知度的可行方法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合作问题的第 36 C/31 号决议以及第 190 EX/5（I）、第 191 EX/5（III）、第 195 EX/5（I.A）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6 EX/5 Part II 号文件 A 节，
3. 注意到在生物圈保护区、世界遗产以及拟议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品牌认知度方面开展的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现状；

4. 要求总干事继续考虑此事并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及拟议的本组织战略和行动计划。

(196 EX/SR.6)

## B

### 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sup>1</sup>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以及所有相关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基本原则，
2.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确保全民教育，保护人类文化、历史和自然遗产，以及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忆及第 194 EX/32 和 195 EX/5 (II, E)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
4. 还忆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的第 26/30 号决议，
5. 注意到乌克兰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提交的有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以及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关键主管领域里局势的信息，
6. 强调为了落实第 194 EX/32 号决定和第 195 EX/5 (II, E) 号决定，应确保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以及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里局势给予充分的关注；
7. 请总干事探索一切可能的途径，收集有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在教育、文化、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方面局势的信息，包括利用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派团的报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总干事认为适当的其他来源；

<sup>1</sup>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的建议，经唱名表决，以 19 票赞成、4 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定：

**赞成：**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伯利兹、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荷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中国、古巴、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

**缺席：**阿富汗、安哥拉、乍得、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冈比亚、摩洛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要求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情况通报会，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局势的最新信息，并呼吁总干事邀请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此次情况通报会；
9. 还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报告上述情况通报会的成果、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以及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相关行动的情况。

(196 EX/SR.6)

### III

#### 评估问题

#### 关于实施《促进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 全国委员会合作的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9 EX/16 号决定、第 190 EX/37 号决定、第 191 EX/33 号决定和第 37 C/97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6 EX/5 Part III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实施《促进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的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
3. 赞赏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为促进教科文组织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4. 请会员国继续实施《促进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承担起《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 条）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规定的支持其全国委员会的义务和责任；
5. 批准审查和更新后的《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联系与合作指导方针》；
6. 要求总干事继续实施《促进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的行动计划》，采取必要措施，与各常驻代表团联络，改进同全国委员会的合作，以及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同全国委员会的沟通交流，并通过其综合活动报告酌情向执行局第二〇一届会议汇报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196 EX/SR.6)



## IV

## 管理问题

## A

##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4 号决议、第 191 EX/17 (I)、192 EX/14 (II)和 194 EX/7 号决定，
2. 审议了关于第 1 类教育机构管理的最新情况的第 196 EX/5 Part IV 号文件 A 节，
3. 注意到秘书处为改善这些机构的有效业绩和管理所付出的努力，
4. 感谢东道国及其他捐助方为第 1 类教育机构提供预算外捐款，
5. 鼓励总干事与会员国磋商，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尤其是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最终确定此类机构相关主任的任命问题；
6. 支持对第 196 EX/5 号文件第 IV 部分附件中国际教育局章程提出的修订，并请总干事将这些修订转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7. 考虑到总干事对第 1 类教育机构财政可持续性状况的意见以及第一九六届会议对此问题的有关辩论；
8. 促请总干事与东道国共同竭尽全力，确保第 1 类教育机构财务的可持续性；
9. 要求总干事与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理事机构和理事会磋商，向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机构的管理的最新信息以及关于内部监督办公室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196 EX/SR.6)

## B

##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项下现有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4 EX/4 (IV)号决定和第 195 EX/5 (IV.D)号决定，
2. 审议了关于在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的第 196 EX/5 Part IV(B)号文件，
3. 注意到在非洲总部外改革第 1 阶段中取得的进展，

4. 还注意到包含明确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附有相关业绩指标的业绩协议已经制定并得到大多数总部外办事处主任/负责人的确认；
5. 又注意到由于暂停建立行政管理平台，替代的行政和财务安排已在非洲落实到位，并且正在所有总部外办事处实施；
6. 承认虽然 5.07 亿美元的支出计划使得无法像所希望的那样高效和有效地实施计划，但正在做出努力以优化有限的可用资源，并且为计划的实施采用了替代性创新方法；
7. 感谢所有为支持总部外办事处提供财务、人力和实物资源的会员国；
8. 促请会员国全面遵守各自目前的东道国协定中关于支援和支持位于其国内的总部外办事处的条款；
9. 请总干事酌情与东道会员国协商，探寻通过财务和实物捐助支持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的方式方法；
10. 要求总干事与东道会员国协商，遵循外聘审计员关于总部外办事处以及与总部外办事处有关的前瞻性人力资源管理的建议；
11. 还要求总干事在关于内部监督办公室（IOS）评估的定期报告中，就非洲总部外改革的经验教训向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提出必要的行动建议；
12. 又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包括分析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正常计划资源的落实情况以及筹集预算外资金的水平。

(196 EX/SR.6)

## C

### 执行局届会的计划和工作量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4 EX/17 号决定、第 192 EX/16 Part (VII) 号决定和第 195 EX/5 Part (IV, E)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6 EX/5 号文件第 IV(C)部分，
3. 还忆及第 193 EX/7 (I)号决定所载的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强调委员会审议与大会和执行局工作方法有关的项目的职责；

4. 又忆及第 193 EX/7 (IV) 号决定所载的筹备组的职权范围及其在协助执行局提高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
5. 赞赏在筹备组会议上对会员国提出的项目进行介绍以便于讨论和做出决定；
6. 考虑到文件印制、笔译、口译及执行局夜会费用高昂；
7. 还赞赏总干事准备向执行局委员发出关于分发执行局会前和会后文件的通函，其中指出，根据第 195 EX/5 (IV, E) 号决定，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放弃收到这些文件的纸质版；
8. 认识到有必要在计划执行局的工作时考虑教科文组织法定成果报告 (EX/4) 的新格式提议；
9. 请总干事自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起尽可能在网上公布会员国提交的决定草案；
10. 决定在其第一九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对 2016-2017 双年度执行局届会计划和工作量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下述方面：
  - (a) 使工作量与分配给执行局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场次数量更加匹配，以节省资金和时间；
  - (b) 改进供筹备组审议的、能够反映其职责的项目选择机制，使筹备组的报告和建议更好地反映其讨论情况；
  - (c) 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对教科文组织及其附属基金、计划和实体治理情况的外部审计的后续行动；
  - (d) 鉴于向四年计划周期转变，考虑让特别委员会审议与大会组织工作有关的项目。
11. 还请总干事提供一个机制，以促进同一执行局文件所载内容的可追溯性。

(196 EX/SR.5)

## D

### 促进计划实施的知识管理与信息技术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63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6 EX/5 (D) 和 196 EX/5. INF 号文件，

3. 认识到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拟定和实施教科文组织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而付出的努力；
4. 对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包括金钱和工作人员时间的节省、业务流程的简化以及工作工具和技术的现代化；
5. 注意到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持续存在和正在出现的新挑战；
6. 认识到需要重大针对性投资，以全面实施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7. 注意到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的实施工作可由正常预算、预算外捐款、总部场地外租基金以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赞助提供资金；
8. 要求总干事为实施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向上述所有方面寻求捐款，以确保该战略得到全面实施，并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96 EX/SR.6)

V

**人力资源问题**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年度报告（2014年）：总干事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14 EX/8.5 号决定、第 22 C/37 和 37/83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6 EX/5 Part V 号文件 A 节和第 196 EX/5.Inf.4 号文件，
3. 注意到其内容；
4. 请总干事继续确保参与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考虑到它的报告；
5.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审查问题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及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并说明它们的影响，特别是对 39 C/5 文件的初步预算影响。

(196 EX/SR.6)

## B

## 关于引入新的医疗保险计划的可行性研究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1 EX/29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6 EX/5 Part V 号文件 B 节和第 196 EX/22 号文件附件 IV，
3. 考虑到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成立的工作组现已开始就如何以具有成本效益、有效率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进行综合研究，并将向联大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秋）报告研究结果，
4. 铭记离职后医疗保险基金负债需要长期、可持续的解决方案，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研究未来医疗保险计划模式及其资金筹措，包括由私营部门提供、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作计划以及在有国家医疗保险计划的地方通过回购转入国家计划的可能性；
5. 考虑到内部监督办公室为更好地管理医疗保险基金而提出的对医疗保险基金管理进行财务监控的建议，
6. 注意到拟开立离职后医疗保险（ASHI）特别账户；
7.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研究结果以及适当的建议。

(196 EX/SR.6)

## 计划事项

- 6 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及 2015 年后后续工作方向的报告**（196 EX/6; 196 EX/PG.INF; 196 EX/39）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1 EX/7 号决定，
2. 审查了第 196 EX/6 号文件，
3. 对 2010-2015 年《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表示满意，并认可所取得的成就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该《战略》后续工作的影响；

4. 请会员国和发展伙伴通过提供预算外供资、借调专家和分享知识，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领域的行动；
5. 注意到落实《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的路线图，并建议下一份战略的制定明确基于对目前战略的评估基础之上；
6.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使新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与通过后的 2015 年后教育议程保持一致的提议；
7. 请总干事以及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绿色经济领域的创业与技能培训工作，推动会员国的能力建设；
8.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新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战略”草案（2016-2021 年）。

(196 EX/SR.6)

**7 2015 年后的教育**（196 EX/7; 196 EX/PG/RECOMMENDATIONS; 196 EX/PG-INF; 196 EX/39）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1 号决议和第 195 EX/6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6 EX/7 和 196 EX/PG/Recommendations 号文件，
3. 重申教育是每一个人的基本人权，是实现人类进步、和平、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经济增长、体面工作、性别平等、负责任的全球公民意识、减少不平等以及在各个层面全面普及包容和良好的教育的必要条件，
4. 赞同《马斯喀特协定》所提出的各项原则，并注意到“确保到 2030 年人人享有公平、包容的良好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的总体目标反映了各地区对于教育和发展的愿望，
5. 还重申教科文组织作为世界范围的牵头机构，在应对 2015 年后教育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优先事项中应发挥的作用；
6. 强调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其他所有致力于教育的相关组织之间在与实施 2015 年后教育议程所有有关事务中进行协调和合作的重要性，
7. 还忆及《爱知县名古屋宣言》强调教育对于实现“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作用，强调需要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问题采取平衡的和统筹的办法，

8. 考虑到为审议全民教育进展情况而举行的五次地区性的教科文组织部长级磋商及教科文组织九个人口大国部长级审查会议，这些磋商为“2015 年后的教育议程”及其相关行动框架确立了地区立场并拟定了建议，
9. 关切地注意到全民教育在各地区进展情况不均衡，教育议程尚未完成，以及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和国家能力，重新审视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的优先事项、战略及具体目标，
10. 还考虑到不同的文化和社会经济环境，以及各国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经验和专业能力，
11. 考虑到在教育领域切实有效和负责任地应用信通技术对于使学习者和教师能充分应对变革的新世界从而改进教育的普及和包容至关重要，
12. 又忆及全民教育指导委员会（EFA-SC）在其 2015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 4 的各项具体目标时所提出的建议，
13. 对总干事在领导和推动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其合作伙伴为拟定 2015 年后教育议程作出贡献的努力表示赞赏；
14. 对地区性部长级会议和九个人口大国审查会议的主办国以及总干事为确保会议圆满召开表示感谢；
15. 欢迎这些会议的成果声明；
16. 对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和非政府组织论坛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正在开展的有关行动框架的工作表示满意；
17. 请总干事至少在世界教育论坛开幕前一周举办一次常驻代表团会议，介绍全民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行动框架的提议以及世界教育论坛的宣言草案，以便相关意见和建议可以纳入世界教育论坛的工作文件；
18. 还请总干事将大韩民国仁川世界教育论坛将要讨论并商定的 2015 年后教育议程行动框架草案中纳入如下内容：《马斯喀特协定》、全民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5 日会议的结论、五次地区性教科文组织部长级磋商、九个人口大国审查会议以及专题磋商的成果声明中所表达的主要优先事项；
19. 又请总干事确保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行动框架将成为教科文组织在实施“2015 年后教育议程”过程中的指导文件；
20. 请总干事建议世界教育论坛专门就行动框架举行讨论；

21. 由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教育目标可能需要增加大量资金，所以请总干事大力宣传，特别是通过积极参与亚的斯亚贝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奥斯陆教育促发展峰会，使教育议程的筹资需求得到广泛承认；
22. 还请总干事与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的其他召集机构合作，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会议，正式启动该行动框架；
23. 又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成果的报告。

(196 EX/SR.6)

**8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96 EX/8; 196 EX/PG.INF; 196 EX/39)

**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8 号文件，
2. 重申第 191 EX/6、192 EX/8、194 EX/14 和 195 EX/8 号决定，
3. 促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的建议，主张维持与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领域的优先事项有关的现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4. 要求总干事继续通过各种高级别论坛，宣传教育、科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对于一个立足于可持续性、平等和人权原则的 2015 年后全面发展议程而言，是重要的推动因素；
5. 还要求总干事特别是通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支持制定可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监督和审查框架草案的适当指标，以突出教科文组织在监督和审查与其教育、文化、科学、传播和信息等主管领域有关的可持续发展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6.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本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最新情况。



## II

执行局，

1. 强调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开展人权教育与培训对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2.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指出：“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3.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特别关注推动教育、文化、表达自由、平等及发展方面的权利，
4. 欢迎总干事承诺在 2014-2017 计划周期将人权进一步纳入本组织各项计划的主流，
5. 考虑到人权教育与培训对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特别是所提议可持续发展目标 4（教育）、5（性别平等）及 16（和平和包容性社会）的现实意义，
6.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有关他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7. 还忆及“世界人权教育计划”的两个阶段，并欢迎依照联合国大会及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启动其第三阶段（2015-2019 年）的工作，
8. 欢迎建立由联合国会员国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倡议的世界人权教育与培训平台；
9. 注意到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届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论坛上发表的、由奥地利、巴西、萨尔瓦多、墨西哥和秘鲁所附议的“世界人权教育与培训平台联合声明”；
10. 还欢迎跨地区世界人权教育与培训平台制定出如下行动目标：
  - (a) 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促进提高对人权教育和培训问题的认识、分享最佳实践及加强能力建设，
  - (b) 推动将和平、尊重他人、相互理解、团结、包容和宽容观念纳入教育体系，
  - (c) 在国家和国际教育系统宣传人权、全球公民意识、可持续发展及文化多样性

的普遍意义和横向影响，

- (d) 与极端主义和暴力作斗争，尊重人权和人类尊严，
  - (e) 鼓励将性别平等及平等文化纳入教育政策中，
  - (f) 在教育体系中促进发展交流能力和对话，
  - (g) 促进高等教育在宣传并落实和平文化、对话及尊重他人方面的作用，
  - (h) 鼓励高等学校促进文化间对话与文化多样性，加强对国家和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
  - (i) 鼓励会员国之间的教育与学术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 (j) 支持人权教育与培训在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 (k) 加强人权教育与培训领域的南南与北南南合作及能力建设；
11. 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促进立足人权的方法方面所做出的各项努力，特别是通过推进全球公民意识教育、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城市联盟等工作，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加强联合国机构间合作与能力建设，并编写面向青年和新闻工作者的教育材料；
12. 请总干事通过现有的及未来的计划和活动，与人权教育与培训平台、各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各利益攸关方合作；
13. 促请会员国和总干事支持并推动人权教育与培训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世界人权教育计划框架内发挥积极作用；
14. 要求总干事在提交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关于本项目的报告中介绍本决定的实施情况。

(196 EX/SR.6)

## 9 《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修订进展报告（196 EX/9; 196 EX/40 Rev.）

执行局，

- 1. 忆及第 20 C/1/5.4/2 号决议、第 37 C/38 号决议、CIGEPS/2014/3 号决议、第 194 EX/9 号决定以及 CIGEPS/2015/2 号决议，
- 2. 审议了第 196 EX/9 号文件，
- 3. 感谢哥伦比亚、摩纳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做出贡献的各位专家为《国际体育运动宪章》的修订工作提供的支持；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196 EX/9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修订草案定稿，但第 10.8 条除外；
5.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第 196 EX/9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修订草案定稿，以及关于该宪章的广泛宣传和监督会员国执行情况的方法的提案。

(196 EX/SR.6)

## 10 邀请参加有关数字化时代保存与获取文献遗产的建议书草案的政府间会议（第二类）

(196 EX/10; 196 EX/2)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53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6 EX/10 号文件，
3. 决定：
  - (a) 向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发出邀请，请其参加该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类），根据会员国收到的关于为此编写的初步报告的意见，审议有关数字化时代保存与获取文献遗产的建议书草案；
  - (b) 还向第 196 EX/10 号文件附件(b)段提到的国家发出邀请，请其派观察员参加该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类）；
  - (c) 向第 196 EX/10 号文件附件(c)段所列的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发出邀请，请其派观察员参加该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类）；
  - (d) 向第 196 EX/10 号文件附件(d)、(e)和(f)段所列的组织、机构及其他实体发出邀请，请其派观察员参加该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类）。

(196 EX/SR.1)

## 11 《关于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造福残疾人的新德里宣言：实现赋权》（196 EX/11；

196 EX/40 Rev.）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11 号文件，
2. 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的行动；

3. 感谢印度、科威特以及其他捐助者为举办题为“从排斥走向赋权：信息通信技术对于残疾人的作用”的会议提供大力支持并做出贡献；
4. 完全支持“从排斥走向赋权：信息通信技术对于残疾人的作用”会议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第 196 EX/11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成果文件供其审议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核准；
5. 要求总干事：
  - (a) 在特别是《关于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造福残疾人的新德里宣言：实现赋权》、全民信息计划（IFAP）战略优先事项“信息无障碍”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成果实施进程提供的框架基础上，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的作用（第 9、21、24 和 31 等条），并确保在教科文组织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借鉴对残疾人包容敏感的方式，
  - (b) 使教科文组织做好应对在其各个主管领域实现对于残疾人的包容和赋权的准备，特别强调应用开放、包容和平价的技术方案，
  - (c) 通过建立一个致力于残疾人赋权和从事信息无障碍工作的相关私营公司和研究机构的联盟，采用跨部门的方式探讨各种可能性，
  - (d)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其主管领域收集按残疾类型分列的数据，以便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开发产品和服务以及开展其他工作；
6. 鼓励会员国和捐助界为事关残疾问题及残疾问题主流化的计划和项目提供预算外资源；
7. 请总干事定期向其汇报本组织与残疾问题有关的各项活动的实施情况。

(196 EX/SR.6)

- 12 **教科文组织奖项**（196 EX/12 Part I 及 Corr.（仅有英文本和阿拉伯文本）；196 EX/12 Part II；196 EX/40 Rev.）

## I

### 修订的战略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24、185 EX/38、189 EX/16、190 EX/17 和 191 EX/12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6 EX/12 Part I 号文件，
3.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奖项的现状，以及总干事关于将外部审查引入奖项可行性研究和奖项续延审查可能产生的增值作用和机制的报告；
4. 要求总干事引入第 196 EX/12 Part I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的机制，由外部审查员按照该文件附件所载的评估标准进行新奖项可行性研究和续延评估；
5.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相关报告，包括所有奖项及其到期日、资金数额和来源的最新清单。

(196 EX/SR.6)

## II

### 奖项的续延和审查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9 EX/3.8.1 号决定设立了教科文组织/Jikji 世界记忆奖，
2. 考虑到第 191 EX/12 号决定批准了“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其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编写的教科文组织奖项评估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建议（IOS EVS/PI/114 号文件），
3. 审议了关于提议续延教科文组织/Jikji 世界记忆奖的第 196 EX/12 Part II 号文件，
4. 决定将教科文组织/Jikji 世界记忆奖续延六年，因为它对保护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文献遗产做出了突出贡献；
5. 赞赏大韩民国为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计划做出的实质性贡献。

(196 EX/SR.6)

## 机构和中心

### 第 1 类机构和中心

#### 13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196 EX/13；196 EX/40 Rev.）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第 V.1 (e)条（第 30 C/44 号决议）以及第 194 EX/16 号决定，
2. 审议了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自 2014 年 4 月以来活动的报告（196 EX/13），
3.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在过去数月里所取得的成绩以及财务和行政影响显然未超出现 C/5 文件的范围；
4. 对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财务状况将会削弱研究所在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收集数据和制定新指标方面的作用表示关切，并敦促会员国增加对研究所的财政支持以使其能够执行全部的授权任务；
5. 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继续努力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包括与其他地区办事处和机构（包括全国委员会）配合与合作；
6. 请总干事继续以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的建议为指导；
7. 还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6 EX/SR.6)

###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续延（196 EX/14；196 EX/38 Rev.）

执行局，

1. 忆及第 31 C/18 和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审议了第 196 EX/14 号文件，
4. 确认干旱和半干旱区域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所开展的工作令人满意；

5.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应续延设在埃及的干旱和半干旱区域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的建议；
6. 鼓励埃及政府确保干旱和半干旱区域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为教科文组织及其国际水文计划实施战略性目标和优先事项做出更大贡献，包括加强提供政策建议、培养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地区的能力以及促进南南合作；
7. 请埃及政府及干旱和半干旱区域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加强该中心与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所建立并在同一优先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和中心之间的协同增效、活动互补以及“最佳做法”交流，以使第 2 类网络在地区、分地区、地区间和全球层面的合作更具影响和意义；
8. 决定续延干旱和半干旱区域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9.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

(196 EX/SR.6)

## 计划与预算的编制

- 15 2016-2017 年双年度预算草案（38 C/5）**（38 C/5 草案；196 EX/15.INF 及 Rev.（仅有英文本）；196 EX/15.INF.2；196 EX/15.INF.3；196 EX/40 Rev.）

### I

执行局，

1. 审议了38 C/5 号文件草案，
2. 忆及第 5X EX/2 号决定、第 37 C/85 号决议和第 195 EX/13 号决定，
3. 感谢总干事提出第 38 C/5 号文件基于 2016--2017 年预期现金流状况的支出计划，其中包括两个备选方案，并说明这两个备选方案在实施具体目标和预期成果方面以及增加的资金如何分配给各项计划方面的差异；
4. 注意到预算编制技术符合第 37 C/92 号决议的规定并且采用了一种新方法来确定一个现实和可管控的延迟系数水平，
5. 欢迎总干事努力优先将资金分配用于计划实施并承诺继续推进改革，以便在支持计划实施工作方面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6. 还欢迎通过总部办公空间优化使用管理计划、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层面对人事费进行更加现实的控制以及通过改进费用回收政策的实施，为正常计划腾出额外资金；
7. 担心有些会员国可能继续不缴纳分摊会费并由此导致 2016--2017 年的现金流继续减少，教科文更加依赖预算外资金来源，
8. 忆及批准的第 37 C/5 号文件所载的 2014--2017 年计划仍然有效，
9. 还忆及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即在现金流减少的情况下使支出计划成为有效的财务框架，
10. 还担心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之时，这种现金流短缺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以及本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切实发挥作用的能力以及满足对本组织增多的应对危机和紧急情况的要求、实施未来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推进需要长期投资的改革进程的能力造成影响，
11. 注意到预算就是要使预计的资源与计划的支出和投资达到平衡，
12. 重申对教科文组织各项重要且相关的职责提供有力的政治支持，重申向本组织提供履行职能所需要的长期、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财政手段的承诺；
13. 注意到在第一九六届会议上有报告称，由于人事费、货物和劳务费增长幅度低于预期，第 37 C/5 号文件第 V 篇中所划拨的预算额预计并不会完全使用，而且根据第 196 EX/4 Part II 号文件，2011 年设立的紧急基金中仍有 1,450 万美元结余；
14.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提供分析性解释，应说明下列各项标准已经应用于 C/5 文件及支出计划的编制工作：
  - (a) 对本组织在其核心职权范围内发挥作用的能力并确保其影响力的关键性计划进行战略性强化；
  - (b) 对进一步加强改革议程，特别是在注重结果的报告和预算编制、实施修订的教科文组织评估政策、以及引入融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等领域，进行战略投资；
15. 还要求总干事在 38 C/5 的 5.18 亿美元支出计划中按预期成果编列预算拨款，使拨款与执行局第 5X EX/2 号决定所确定的预算优先事项更加一致，并将每一个重大计划的修订表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
16. 决定应设立“高效实施投资”基金，专门用以资助正在进行的在改革以及提高教科文组织效率方面的投资，以便提高效益和降低成本，支持计划的实施，并请总



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提出必要的财务条例及有具体目标并按优先顺序排列的投资计划；

17. 还要求总干事审查 38 C/5 号文件草案中 6.53 亿美元/6.67 亿美元方案下的预算拨款，确保其尽可能贴近批准的 37 C/5 号文件所载的 2014--2017 年计划；
18.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 38 C/5 号文件草案，

1. 批准 2016--2017 双年度的预算限额为 6.67 亿美元，其中包含 6.53 亿美元的分摊会费，以及来自批准的 37 C/5 号文件第 V 篇未用款和“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未用款的 1,400 万美元追加拨款；
2. 还批准以 2016--2017 年 5.18 亿美元的预期现金流为依据制订的支出计划，其中包含 5.07 亿美元的分摊会费，以及来自批准的 37 C/5 号第 V 篇未用款和“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未用款的 1,100 万美元追加拨款；
3. 注意到人事费采用了 5%的延迟系数；
4. 决定在一项单独拨款项下列入 370 万美元拨款，用于离职后医疗保险（ASHI）的长期负债，相当于 1%的人事费；
5. 要求总干事进一步努力，减少总部外管理的费用，改进总部外办事处计划工作人员与管理及行政人员的比例；
6. 敦促总干事基于成果和影响来进一步确定预期成果和制定基准；
7. 决定对 2016--2017 年拨款决议修正如下：  
(……)

#### **预算承付款**

- (c) 总干事有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承付如下款项：
  - (i) 如预期现金流为 6.67 亿美元，则以上文(a)段批准的金额为限，或
  - (ii) 以 2016--2017 年 5.18 亿美元的预期现金流为依据制订的支出计划所列的拨款额为限；
  - (iii) 按照《财务条例》第 4 条，拟于 2018 年兑现的与 38 C/5 号文件

相关的预算承付款在该日历年应仍然有效；

(……)

### 分摊

- (i) 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的资金来源为 6.53 亿美元的会员国分摊会费以及来自批准的 37 C/5 号文件第 V 篇--预计费用增长--未用款和“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未用款的追加拨款；
8. 决定因有“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未用款，作为例外，《财务条例》第 5.1 条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适用两年；
9. 决定设立一项“高效实施投资”基金，用以资助正在进行的在改革以及提高教科文组织效率方面的投资，以便提高效益和降低成本，支持计划的实施；
10. 还决定“高效实施投资”基金应接受批准的 37 C/5 号文件第 V 篇--预计费用增长和“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在履行上文 7 (c)分段和 (i)段规定之后的剩余款项。

##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 38 C/5 号文件草案，
2. 忆及第 180 EX/4 号决定、第 195 EX/4(V)号决定和第 196 EX/PG/Recommendations，
3. 还忆及为了在战略性成果报告（SRR）中按照因果效应报告成果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需要 194 EX/4.INF.5 号文件中所确定的那些明确的预期成果、绩效指标（PI）、具体目标和基线，
4. 又忆及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对于了解绩效是必要的，因此对于成果管理制(RBM)和成果预算制（RBB）的实施至关重要，
5. 注意到第 196 EX/15.INF 号文件中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一些绩效指标并不测量绩效，因为它们的重点是测量所交付的成果，而非这些成果的影响或后果，
6. 承认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不过是使教科文组织工作的因果效应的结果和影响尽可能明显可见的一种手段，即鼓励会员国向教科文组织提供本组织产生积极影响的证据（成功事例），

7. 请总干事通过加强应用成果预算制（RBM）原则的能力，更好地将成果问责制纳入本组织的工作；
8. 要求总干事尽可能根据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的可追踪建议并基于关于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的以下原则，审查并改进 38 C/5 草案支出计划的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具体目标和基线：
  - (a) 以*因果效应*的方式描述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和产品所促成的成果和影响，而不仅仅是这些活动和产品本身，而且它们回答以下问题：“该活动或产品是否发挥了效用并对会员国有所帮助？”；
  - (b) 还提及教科文组织伙伴*网络*的贡献；
  - (c) 插入可重复将产出（活动和产品）与成果（因果效应）联系起来的*基于理论的框架*，该框架明确列于各份 C/5 文件每项预期成果之前；
  - (d) 在各项预期成果下提及产品的实际*使用*的证据或活动的经过证明的*用途*；
  - (e) 符合 *SMART* 标准：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
  - (f) 载有明确*基线*，也就是说清晰可测量的起始点或在计划或项目开始时的指标状态，以此作为评估预期成果的进展或实现情况的参考点；
  - (g) *简明*且不是由不同的效果类型组成；
  - (h) 构成一个*协调一致*的整体；
9.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
  - (a) 38 C/5 草案支出计划中拟改进的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具体目标和基线的清单，从而表明改进之处；
  - (b) 一项表述有关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的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的提案，表述方式应增强总体优先事项的主流化和能见度，并且不将其局限于某个特定总体优先事项的预期成果章节；
10. 又要求总干事根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作在 2014--2017 年四年期内落实日落条款的决定，向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为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计划引入新计划和维持现行计划的标准建议；
11. 要求总干事确保计划执行报告（PIR）提到的补救行动和改进领域完全纳入到未来的 C/5 文件里面，以便推进成果预算制（RBB）。

##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16 审议提名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195 EX/33; 196 EX/16; 196 EX/16.INF; 196 EX/37）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33、196 EX/16 和 196 EX/16.INF 号文件，
2. 批准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提名的下列程序：
  - (a) 执行局在大会任命总干事前一年的秋季届会上审议规定任命总干事之条件、薪金、津贴和地位的合同草案；
  - (b) 执行局在该届会议上审议总干事职位候选人面试的具体形式和时长，面试将在下一届会议即任命总干事当年的春季届会期间的秘密全体会议（也对非执行局委员国的会员国开放）上进行；在任命当年的春季届会上，执行局按照其上一届会议通过的程序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只有执行局委员可向候选人提问；
  - (c) 在任命总干事前一年的秋季届会结束之后，执行局主席立即向会员国寄发信函，请它们最迟在任命当年的 3 月 15 日之前，提交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姓名及详细履历，以及一篇候选人对于教科文组织的愿景陈述（用英文或法文撰写，2000 字）。执行局主席的信函（样本见第 196 EX/16 号文件附件的附录）包括列出《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局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两个附件，以及执行局批准的合同草案；
  - (d) 最迟在任命当年的 4 月 1 日之前向所有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候选人的材料和愿景陈述；
  - (e) 在任命总干事的大会常会之前的秋季届会上，执行局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58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审议总干事的提名人选。在这届会议上，执行局将选出其将向大会推荐的候选人；
  - (f)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4 条第 1 款和第 58 条第 3 款的规定，执行局向大会提名的候选人将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定；
  - (g)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8 条第 4 款的规定，执行局主席向大会通报执行局提名的候选人，并向大会提交一份规定总干事的任命条件、薪金、津贴和地位的合同草案；

3. 决定对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8 条第 1 款做如下修正：

1. 执行局应在总干事任期届满至少六个月前，或在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的其它任何时候，尽快请会员国推荐可供考虑担任总干事职位的人选，并要求它们同时提供这些人选的详细履历。

(196 EX/SR.5)

##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 17 关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实施情况的报告（196 EX/17；196 EX/39）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17 号文件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忆及关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的第 36 C/11 和 37 C/10 号决议，
3. 注意到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2011 年和 2013 年修订本及教育和培训学科分类法（ISCED-F）修订本分别获得通过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4.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有关所完成工作的进一步进展情况的报告。

(196 EX/SR.6)

### 18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196 EX/CR/HR and Addenda; 196 EX/3 PRIV. Draft）

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报告了执行局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196 EX/SR.5)

### 19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情况（196 EX/19 Parts I 至 IV; 196 EX/36）

#### I

#### 总体监测

#### II

审议会员国编制有关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  
《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落实情况报告的指导原则草案

### III

#### 1993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

### IV

#### 2003 年《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

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该项目，根据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一项建议，执行局决定将关于该项目的讨论推迟至第一九七届会议。

(196 EX/SR.5)

#### 20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196 EX/20；196 EX/36）

执行局，

1. 忆及其第 192 EX/19 号决定和第 193 EX/7 (II)号决定，
2. 还忆及其第 194 EX/20 号决定和第 195 EX/16 号决定，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196 EX/33 和 195 EX/37），
3. 审议了第 196 EX/20 号文件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196 EX/36），
4. 认识到有必要对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两项职能进行再平衡，以确保委员会适时对这两项职能进行适当的审查。
5. 决定，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第一项职能，批准第 196 EX/36 号文件附件所载对“关于监督教科文组织那些未设任何具体固定机制的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多阶段的具体程序”及“指导原则框架”所做的修订，
6. 还决定，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第二项职能，注意到第 196 EX/36 号文件第 12 段所述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所做的改进。
7. 鼓励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委员自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起落实工作组商定的这些修订和改进措施，以评价其适用性。
8. 请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主席向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报告这些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196 EX/SR.5)

## 大 会

### 21 筹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196 EX/21 Parts I-III； 196 EX/21.INF）

#### I

#### 拟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执行局，

1.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9 和第 10 条的规定，
2. 审议了 196 EX/21 号文件第 I 部分，
3. 决定：
  - (a)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196 EX/21 号文件第 I 部分所建议的项目；
  - (b) 临时议程将在本届会议闭幕之后尽快寄发各会员国和准会员。

(196 EX/SR.5)

#### II

####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安排计划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21 号文件第 II 部分，
2. 批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3. 请总干事在此基础上拟订有关大会工作安排的第 38 C/2 号文件。

(196 EX/SR.5)

#### III

#### 邀请参加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2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
2. 注意到总干事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会员国和准会员发出的通知；

3. 决定根据第 6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以下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罗马教廷
  - 列支敦士登；
4. 注意到总干事将根据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向政府间组织发出的邀请；
5. 注意到总干事拟向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发出的邀请；
6. 决定在其第一九七届会议上审议有关接受来自（除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合作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问题。

(196 EX/SR.5)

#### IV

###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各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提名

执行局决定向大会建议由如下候选人担任各类委员会主席的职务<sup>2</sup>

教育委员会	K. Rampersad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自然科学委员会	第 IV 组(马来西亚/姓名待通知)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	第 V(a)组(姓名待通知)
文化委员会	A. Gelunas 先生(立陶宛)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	第 V(b)组(黎巴嫩/姓名待通知)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	M. Sudder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	(姓名待通知)
提名委员会	M. Worbs 先生(德国)
法律委员会	(姓名待通知)

(196 EX/SR.6)

<sup>2</sup> 自然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信息和传播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主席候选人将由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提名。



## 行政与财务问题

### 22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196 EX/22, 196 EX/22 Add.及 Add. Rev.; 196 EX/38 Rev.）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和第 6.6 条，
2. 审议了第 196 EX/22 和 196 EX/22 Add.及 Add. Rev.号文件，
3. 注意到下述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
  - (a) 移动学习周特别账户；
  - (b) 教科文组织遗产紧急基金特别账户；
  - (c) 文化和城市发展倡议特别账户；
  - (d) 离职后医疗保险（ASHI）特别账户。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以提高特别账户，特别是单一捐助者账户的使用效率和透明度，并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准备必要的文件。

(196 EX/SR.6)

### 23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196 EX/23 Part I 及 CORR.（仅有西班牙文本）；

196 EX/23.INF; 196 EX/23 Part II; 196 EX/23.INF.2 及 Corr.（仅有法文本）；196 EX/23 Part III; 196 EX/23.INF.3; 196 EX/23 Part IV; 196 EX/23.INF.4; 196 EX/23 Part V 及 CORR.（仅有法文本）；196 EX/23.INF.5 及 CORR.（仅有法文本）；196 EX/38 Rev.; 196 EX/40 Rev.）

## I

### 对教科文组织内罗毕多部门地区办事处的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23 Part I 和 196 EX/23.INF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要求总干事为落实每一项建议提出一个有时限和成本概算的行动计划，或对某项建议为何无法落实做出解释；
4. 还要求将这些建议作为全面改进进程的一部分来考虑和落实；

5. 请总干事在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落实第 196 EX/23 Part I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196 EX/SR.6)

## II

### **对教科文组织圣何塞多国办事处（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的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23 Part II 和 196 EX/23 INF. 2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要求总干事为落实每一项建议提出一个有时限和成本概算的行动计划，或对某项建议为何无法落实做出解释；
4. 还要求将这些建议作为全面改进进程的一部分来考虑和落实；
5. 请总干事在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落实第 196 EX/23 Part II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196 EX/SR.6)

## III

### **对职位、人员编制和能力的前瞻性管理的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23 Part III 和 196 EX/23 INF.3 号文件，
2. 忆及关于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第 36 C/96 号决议及其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以下列三个目标为中心：提高教科文组织的实施能力，加强总部外存在和跨部门运作方式，以及设立切实有效的人力资源规划，
3. 认可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以下建议，即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当在聘用编外人员的问题上系统履行它们的监督职能，定期审查各组织行政首长提交的编外人员的信息/数据（JIU/REP/2014/8），
4.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解决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中优先问题的、有时限和成本概算的修订的行动计划，其中应考虑到外聘审计员的所有建议；
6. 要求总干事：
  - (a) 对人事和支助服务进行一次审查，以便确定：(i) 总部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应向计划部门和总部外办事处提供的服务性质和水平；(ii) 应该保留在内部的“核心业务/项目管理人”服务；(iii) 支助服务本身所需要的以及长期需要的特定能力；(iv) 获得这些目标能力的计划，包括目前状况下的工作人员招聘要求以及可能的培训计划，
  - (b) 对编外人员的使用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审查加强对这方面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的可能途径，
  - (c) 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关于 2017-2022 年职位、人员和能力的前瞻性管理的初步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上述审查的结论。

(196 EX/SR.6)

#### IV

### **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对增进《世界遗产名录》的可信性、代表性和平衡性的全球战略实施情况进行的独立评估的后续行动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23 Part IV 和 196 EX/23 INF.4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注意到《世界遗产公约》理事机构会议将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进行初步讨论；
4. 请总干事在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以及向《世界遗产公约》理事机构汇报落实第 196 EX/23 Part IV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196 EX/SR.6)

V

**对教科文组织及附属基金、计划和实体治理情况的临时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23 Part V 号文件，
2. 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196 EX/SR.6)

**24 内部监督办公室 2014 年年度报告** (196 EX/24; 196 EX/24.INF; 196 EX/40 Rev.)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0 EX/6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164 EX/6 号决定第 10 段，
2. 审议了第 196 EX/24 号文件和第 196 EX/24.INF 号文件，
3. 欢迎内部监督办公室在本组织运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4. 还欢迎教科文组织新的评估政策，并请总干事定期报告其实施情况；
5. 要求总干事建议大会对《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4.2 条进行修正，以使该委员会能够在非公开会议中会见它想见的任何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6. 赞同经修订的《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并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予以通过，同时考虑到对第 4.2 条的修正建议；
7. 又欢迎监督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并要求总干事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全面落实；
8. 还要求总干事继续采取行动，确保使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所有建议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得到全面落实；
9. 又要求总干事确保向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各届会议提供关于那些尚未落实的建议的有时限和成本概算的行动计划；
10. 要求总干事继续维持一个有效的监督职能部门，并且每年报告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战略和活动、重要的监督建议及其影响，以及总干事为应对和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196 EX/SR.6)

##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 25 会员国有关 2016--2017 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196 EX/25 及 Add.; 196 EX/25.INF; 196 EX/PG.INF; 196 EX/40 Rev.）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25 号文件、第 196 EX/25.INF 号文件及 196 EX/25 Add.号文件，
2. 忆及执行局第 195 EX/25 号决定批准关于教科文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的新标准和程序，
3. 还忆及鼓励各会员国确保此类项目地域分布更加均衡、性别分配更为平等、制定申请时更具有选择性，以便提升此类项目的质量、代表性及知名度，
4. 向大会建议教科文组织在 2016--2017 年期间应参与下列周年纪念活动（按会员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 |  |                   |
|--|-------------------|
| 1. 画家伊凡·艾瓦佐夫斯基（1817--1900年）诞辰200周年（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提名，由意大利支持）            | 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        |
| 2. 首次用亚美尼亚语出版的《圣经》诞生350周年（阿姆斯特丹，1666年）（由法国和荷兰支持）                         | 亚美尼亚              |
| 3. 诗人纳西米（赛义德·伊玛丁）（1369年--1417年）逝世600周年（由哈萨克斯坦和土耳其支持）                     | 阿塞拜疆              |
| 4. 诗人Molla Panah Vagif（1717--1797年）诞辰300周年（由哈萨克斯坦和土耳其支持）                 | 阿塞拜疆              |
| 5. 艺术家、剧场设计师、室内装潢师列夫·萨莫伊洛维奇·罗森贝格，又名莱昂·巴克斯特（1866--1924年）诞辰150周年（由俄罗斯联邦支持） | 白俄罗斯              |
| 6. 白俄罗斯印刷术开始500周年（1517年）   | 白俄罗斯              |
| 7. 奥赫里德的克莱门特（830--916年）逝世1100周年（由保加利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提名，由波兰和俄罗斯联邦支持）      | 保加利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8. 作家潘仇·佩特科夫·斯拉维伊科夫（1866--1912年）诞辰150周年（由意大利和德国支持）                       | 保加利亚              |
| 9. 博学家、语言学家、发明家、主教弗士德·弗兰挈奇（1551--  | 克罗地亚              |

- 1617年) 逝世400周年 (由匈牙利、黑山和斯洛伐克支持)
10. 工程师和科学家Francisco de Albear y Fernández de Lara (1816--1887年) 诞辰200周年 (由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 古巴
  11. 费尔南多·奥尔蒂斯·费尔南德斯所著《黑奴》出版100周年 (1916年) (由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 古巴
  12. 教育、艺术和经济的庇护者卢森堡的查理四世 (1316--1378年) 诞辰700周年 (由卢森堡、波兰和斯洛伐克支持) 捷克共和国
  13. 小说家和随笔作者斯塔尔夫人 (1766--1817年) 逝世200周年 (由德国和瑞士支持) 法国
  14. 导演和人种学家让·鲁什 (1917--2004年) 诞辰100周年 (由马里和尼日尔支持) 法国
  15. 法国科学院创立350周年 (1666年) 法国
  16. 诗人尼克罗兹·巴拉塔什维利 (1817--1845年) 诞辰200周年 (由阿塞拜疆支持) 格鲁吉亚
  17. 画家、版画家和雕塑家凯绥·柯勒惠支 (1867--1945年) 诞辰150周年 (由比利时和波兰支持) 德国
  18. 数学家和哲学家戈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茨 (1646—1716年) 逝世300周年 (由波兰和瑞士支持) 德国
  19. 哲学家和科学家亚里士多德 (公元前384--公元前322年) 诞辰2400周年 (由塞浦路斯、波兰和塞尔维亚支持) 希腊
  20. 主教圣马丁 (316--397年) 诞辰1700周年 (由奥地利、克罗地亚、马耳他、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支持) 匈牙利
  21. 作曲家佐尔坦·柯达伊 (1882--1967年) 逝世50周年 (由芬兰、德国、希腊和斯洛伐克支持) 匈牙利
  22. Sheikh Mahmūd Shabestarī创作《神秘的花园》700周年 (1317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3. 科学家Seyyed Morteza Alamolhodat (966--1044年) 诞辰1050周年 (由伊拉克和黎巴嫩支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 医师、化学家和哲学家穆罕默德·扎卡里亚·拉齐 (拉丁名字: Rhazes 或 Rasis) (866--925年) 诞辰1150周年 (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塔吉克

- |     |   |       |
|-----|---|-------|
|     | 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联合提名)  | 斯坦    |
| 25. | 公众人物、国务活动家、科学家Alikhan Bukeikhan (1866--1937年) 诞辰150周年 (由阿塞拜疆支持)     | 哈萨克斯坦 |
| 26. | 哈萨克斯坦旧都 (至1997年) 以及现在的文化、教育、科学和金融中心阿拉木图市建市1000周年 (由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支持)    | 哈萨克斯坦 |
| 27. | 画家贾尼斯·罗森塔尔 (1866--1916年) 诞辰150周年 (由芬兰和立陶宛支持)                        | 拉脱维亚  |
| 28. | 语言学家阿尔吉尔达斯·朱利叶斯·格雷马斯 (1917—1992年) 诞辰100周年 (由爱沙尼亚、法国和墨西哥支持)          | 立陶宛   |
| 29. | 画家米洛·米卢诺维奇 (1897--1967年) 逝世50周年 (由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支持)         | 黑山    |
| 30. | 政治领袖塔德乌什·科斯丘什科 (1746--1817年) 逝世200周年 (由立陶宛、瑞士和科斯丘什科基金会: 美国波兰文化中心支持) | 波兰    |
| 31. | 医生和语言学家路德维克·柴门霍夫 (1859--1917年) 逝世100周年 (由德国和斯洛伐克支持)                 | 波兰    |
| 32. | 画家斯台凡·卢奇安 (1868--1916年) 逝世100周年                                     | 罗马尼亚  |
| 33. | 文学批评家和政治家蒂图·马约雷斯库 (1840—1917年) 逝世100周年 (由保加利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支持)            | 罗马尼亚  |
| 34. | 作家尼古拉·米哈伊洛维奇·卡拉姆津 (1766—1826年) 诞辰250周年                              | 俄罗斯联邦 |
| 35. | 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创办150周年 (1866年)                                       | 俄罗斯联邦 |
| 36. | 画家瓦西里·康定斯基 (1866--1944年) 诞辰150周年                                    | 俄罗斯联邦 |
| 37. | 画家Ján Kupecký (1667--1740年) 诞辰350周年 (由捷克共和国和波兰支持)                   | 斯洛伐克  |
| 38. | 作家和哲学家约泽夫·米洛斯拉夫·胡尔班 (1817--1888年) 诞辰200周年 (由捷克共和国和波兰支持)             | 斯洛伐克  |
| 39. | 作家米盖尔·德·塞万提斯 (1547--1616年) 逝世400周年 (由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洪都拉斯、葡萄牙和乌拉圭支持)   | 西班牙   |

- |     |  |     |
|-----|--|-----|
| 40. | 画家巴托洛梅·埃斯特万·牟利罗（1617--1682年）诞辰400周年（由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洪都拉斯、葡萄牙和乌拉圭支持）                        | 西班牙 |
| 41. | 教育家和经济学家普义翁帕功（1916--1999年）诞辰100周年（由菲律宾和越南支持）   | 泰国  |
| 42. | 教育家Chao Phaya Prasadej Surendrathibodi（M.R. Pia Malakul）（1867--1916年）诞辰150周年（由大韩民国和越南支持） | 泰国  |
| 43. | 学者穆罕默德·法艾德·科普鲁卢（1890--1966年）逝世50周年（由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支持）  | 土耳其 |
| 44. | 苏非派诗人霍贾·艾哈迈德·亚萨维（1093或1103--1166年）逝世850周年（由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支持）                          | 土耳其 |

(196 EX/SR.6)

## 一般性问题

### 26 被占巴勒斯坦<sup>3</sup>（196 EX/26；196 EX/39）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196 EX/26号文件，
2. 忆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及其附加议定书（1977年）、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及其有关议定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的规定、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年）一事、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决议和决定，以及

<sup>3</sup>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的建议，经唱名表决，以29票赞成、3票反对、20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定：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伯利兹、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捷克共和国、德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黑山、尼泊尔、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缺席：**阿富汗、孟加拉国、毛里求斯、乍得、多哥、土库曼斯坦。



教科文组织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和决定，还忆及教科文组织此前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决定以及关于哈利勒 / 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决定，

3. 申明旨在保护巴勒斯坦文化遗产和东耶路撒冷独有特征的本决定的任何内容无论如何都不会影响安全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决议和决定，

## I

### A 耶路撒冷

4.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执行教科文组织此前就耶路撒冷作出的决定，特别是第 185 EX/14 号决定，再次要求总干事尽快任命一名（或数名）杰出专家常驻东耶路撒冷，定期报告东耶路撒冷涉及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所有方面的情况；
5. 痛惜占领国以色列未能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特别是在老城内及周围的持续挖掘和施工，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所承担的义务，禁止这类工程；
6. 感谢总干事为实施教科文组织以往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决定所做的努力，并要求她再接再厉，为这些工作注入活力；

### B 阿克萨清真寺 / 谢里夫圣地及其周边

#### 1 阿克萨清真寺 / 谢里夫圣地

7. 还痛惜以色列持续不断的违法行为、滥权行为、施工和挖掘，如关闭和限制进入穆斯林圣地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试图改变 1967 年前的状况；把包括宗教人士、教长和司祭在内的平民作为目标，以及在清真寺附近及周边的所有修复工程，又痛惜以色列部队在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及周边进行的大肆逮捕并造成多人受伤以及宗教极端团体和身着制服的武装人员频繁闯入清真寺的行为，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结束这些激化当地及不同信仰之间紧张关系的违法行为和滥权行为；
8. 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尊重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原真性、完整性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卫，尊重 1967 年前的状况，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阻碍在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及周边立即实施所有 19 个哈希姆修复项目；

9. 感到遗憾的是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色列安全部队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里的 Qibli 清真寺有历史价值的门窗造成破坏，那里是穆斯林的宗教圣地和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组成部分；
10. 深为关切的是以色列关闭并禁止翻新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一个门，即 Al-Rahma 门建筑，敦促以色列停止阻碍必要的修复工程，以因修复天气条件尤其是该建筑房间渗水造成的破坏；
11. 又痛惜以色列决定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建造一个双轨缆车系统的计划；修建所谓的“Kedem 中心”，即靠近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南墙的一个游客中心；耶路撒冷老城中所谓的“Liba House”项目；拆毁并新建所谓的斯特劳斯建筑以及西墙电梯项目，又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尤其是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决定、尤其是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7 COM/7A.26 和 38 COM/7A.4 号决定所承担的义务，放弃上述项目；
12. 注意到过去四个月里穆斯林参拜者进入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情况相对得到改善，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破坏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神圣性和完整性以及加剧当地紧张局势的挑衅性滥权行为；

## 2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穆格拉比门坡道

13.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十三次强化监测报告和之前的所有报告及其增补件，以及约旦和巴勒斯坦国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的保护状况报告；
14. 痛惜以色列在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上持续不断的单方面措施和决定，包括在该遗产地的伊斯兰遗迹上扩建西墙广场和强行建立一个新的犹太祈祷平台，该平台最近已被扩建成为穆格拉比门坡道南边的一个新的“哭墙”区域，并且重申以色列应恪守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所规定的地位和义务，不得采取单方面措施；
15. 重申感谢约旦的合作，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之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与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合作，并为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专家携工具和器材前往该地提供便利，以便能够根据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是第 37 COM/7A.26 和 38 COM/7A.4 号决定，实施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

16. 还感谢总干事关注这一敏感局势，要求她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实施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

**C 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和  
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

17. 还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仍未按照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行事，这些决定要求召开一个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以及向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派遣《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1972 年）所述的反应性监测特派团；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教科文组织的决定同意并为落实上述反应性监测特派任务和专家会议提供便利，履行自己根据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的公约条款所承担的义务；
18. 请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之前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7A.20 号决定落实上述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特派任务，并请所有有关方面为落实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特派任务和专家会议提供便利；
19. 强调有必要紧急落实上述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并决定，若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之前仍未落实，考虑依照国际法采取确保其得到落实的其他手段；
20. 要求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之前向有关方面提交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技术会议的报告；
21. 又感谢总干事不断努力落实上述教科文组织联合特派团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II**

**A 加沙重建与发展**

22. 极为痛惜以色列在加沙地带连续的军事行动在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造成持续的负面影响，
23. 还痛惜以色列持续封锁加沙地带，对顺利实施教科文组织的重建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自由和持续流动造成有害影响，痛惜巴勒斯坦儿童伤亡人数高得令人无法容忍，痛惜袭击学校及其他教育和文化设施以及剥夺受教育权等行径，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按照以巴之间为在加沙实现长期停火而签署的 2014 年《开罗协定》的精神与实质，立即放松封锁；

24. 再次要求总干事将教科文组织加沙联络点升级，以迅速重建被以色列接连对加沙发起的战争摧毁或破坏的中小学校、大学、文化遗址、文化机构、媒体中心以及宗教场所；
25. 感谢总干事在教育领域以及为媒体专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在加沙所采取的行动，促请她继续积极参与重建加沙遭到破坏的教育和文化设施；
26. 还感谢总干事组织情况通报会，介绍加沙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现状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开展的项目的成果；

**B 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  
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

27. 重申位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相关遗址是巴勒斯坦的组成部分，
28. 痛惜以色列正在哈利勒/希伯伦老城内为定居者建设私人道路和隔离墙并因此导致无法自由行动以及无法自由进入礼拜场所，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结束这些侵犯行为；
29. 还痛惜以色列总统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访问位于哈利勒/希伯伦历史性中心的非法定居点，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防止此类访问再次发生；
30. 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遵守要求以色列当局从其国家遗产名录中删除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85 EX/15 号决定，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决定；

**III**

31. 决定将题为“被占巴勒斯坦”的一个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七届会议的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96 EX/SR.6)

27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95 EX/2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sup>4</sup>（196 EX/27；196 EX/39）

I

被占巴勒斯坦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问题的第 4 和第 94 条、《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议定书和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2. 还忆及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3. 审议了第 196 EX/27 号文件，
4. 承诺保护在冲突时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它历史和文化财产，以及保护学校和一切教育设施，
5.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边的军事对峙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造成破坏性影响，根据联合国人道协调厅（OCHA）、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和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在这些行动中数以百计的教育和文化设施遭到摧毁或破坏，逾 500,000 名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受到影响，另外文化遗产地和文化机构也遭到严重破坏；还痛惜侵犯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不可侵犯性的行径；
6. 就此重申中小学校、大学和文化遗产地享有特殊保护，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不应成为袭击目标；
7. 日益关切隔离墙及其他做法对教育和文化机构工作的有害影响，以及由此造成妨碍巴勒斯坦大中小学学生成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的受教育权

<sup>4</sup>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的建议，经唱名表决，以 47 票赞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定：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乍得、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日本、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泰国、乌干达、乌克兰。  
**缺席：**土库曼斯坦。

的障碍，并呼吁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旨在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他周边的特点、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定居点活动、隔离墙建设及其他措施，这一切尤其对巴勒斯坦学童充分行使受教育权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中小学和大学巴勒斯坦课程的审查制度，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终止这种审查制度；
10.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而做出的努力，并要求她竭尽所能确保该决议和决定得到充分落实；
11. 赞赏所有相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的行动提供大量捐款，并呼吁它们继续援助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12.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现有一些教育和文化活动中取得的成果，并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援助，以应对新的需求；
13.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保护、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并请她扩大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应对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14. 要求总干事尽快组织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II

### 被占叙利亚戈兰

15.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定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提供适当的课程并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更多的赠款和充分的援助；
  - (c) 派遣一名专家前去考察和评估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需求，并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之前报告总干事；

## III

16.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七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28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审议事项暂定清单**（196 EX/28.INF Rev.；  
196 EX/28.INF.2）

**第一九七届会议的日期**

（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

**（2015年10月7-21日<sup>5</sup>）**

**（11个工作日/15个日历日）**

主席团	10月7日星期三、10月9日星期五、10月16日星期五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10月7日星期三下午至10月9日星期五
特别委员会 (SP)	10月8日星期四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 (NGP)	10月8日星期四至9日星期五
全体会议	10月12日星期一和13日星期二，10月20日星期二和21日星期三
各委员会	10月14日星期三至16日星期五，10月19日星期一

**筹备组：**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3日星期三

**大会日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于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是东道国的法定假日，但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日程表上这一天是工作日。

**第一九八届会议的暂定日期：**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执行局注意到第196 EX/28.INF.2号文件（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196 EX/SR.6)

<sup>5</sup> 由于会议可能延至10月22日，因此这些日期可能会有变动。

## 新增项目

### 29 冲突地区的文化：人道主义关切和安全问题。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和责任（196 EX/29; 196 EX/DG.INF Rev.; 196 EX/40 Rev.）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2003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日内瓦四公约，
2. 还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483（2003）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归还伊拉克文化财产的第 7 段，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170（2014）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破坏文化和宗教遗址及防止恐怖主义者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的第 2 和第 6 段，第 2178（2014）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增强文化和教育领导者权能的第 16 段，以及第 2199（2015）号决议，特别是第 15、16 和 17 段，
3. 重申对考古、历史、文化和宗教物质及非物质遗产的破坏构成对作为整体的人类文化遗产的破坏，根据国际法，蓄意攻击非军事目标的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目的的建筑及历史古迹可能被视为战争罪，
4. 还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和利比亚的文化遗产遭受持续攻击表示最深关切和最强烈谴责，这是蓄意威胁以及有组织的掠夺和贩卖文化财产的结果，其今日之规模史无前例，而且在一些情况下似乎为相关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提供了资金，
5. 又忆及破坏文化财产是对全人类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文化是社区复原力的根本财富，在加强社区身份、社会和谐及社区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而这些正是未来可能的和解、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
6.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新闻声明，并承认当代武装冲突和恐怖行动特别容易危及到各种形式和多样的文化，日益对特定的民族和宗教群体造成伤害，



7. 因此申明在包括武装冲突时期在内的一切时期，必须保护各个社群的物质和非物质遗产，加强他们创造、生产、传播和享有广泛文化产品、服务及活动的的能力，从而保护文化多样性并促进文化多元主义，
8. 考虑需要在综合应对中纳入文化角度，教科文组织需要依据其使命担负起在国际上促进此类政策的领导作用，
9. 强烈谴责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别名“达伊沙”）及其他恐怖团体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利比亚蓄意破坏文化遗产，包括针对宗教场所和物品的破坏，并呼吁立刻停止对文化遗产的破坏；
10. 欢迎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 2199（2015）号决议并忆及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买卖 1990 年 8 月 6 日后从伊拉克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后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流出的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意义的物品，包括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以便把这些物品最终安全交还伊拉克和叙利亚人民；
11. 支持总干事对联合国安理会的请求并欢迎总干事为强调在冲突状况下保护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必要性而举办的活动，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巴黎举办的关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遗产与文化多样性处境危险”的会议，该会议旨在团结利益攸关方，以便寻找创新方法来更有效地保护受到攻击的文化；
12. 注意到上述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获得承认并具有共同文化意义的遗产地周围建立文化保护区的提议，并要求总干事在与会员国、相关利益攸关方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适当对话后就这一问题作出报告；
13. 请总干事继续并加倍努力在武装冲突和过渡时期保护文化，尤其是通过加强教科文组织快速应对文化紧急状况和打击贩卖文化财产的能力，实施教科文组织各项文化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14. 还请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以便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文化因素，加强文化间对话，同时使教科文组织在防止贩卖文化财产、保护遗产和在冲突地区和过渡国家保护文化多样性方面更好地发挥协调作用，并协助更新应重

点保存和保护的文化遗产地和财产清单以及在夏季之前就这一主题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15. 又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方合作起草一份战略，其主题为如何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主义的行动，包括优先活动的具体建议并说明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并将该战略及实施该决定各项规定进展情况的报告提交其第一九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96 EX/SR.6)

**30 无忧学习：预防和打击学校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196 EX/30 及 Add.；  
196 EX/DG.INF Rev.；196 EX/39）

执行局，

1.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为揭露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女童和儿童的暴力，以及唤醒国际社会打击暴力的良知所做的努力，
2. 铭记：
  - (a) 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相应规定，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960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第1条）、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10条）及其第19号一般性建议、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19和第28条）及其任择议定书、1993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第IV章B）、1997年《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第V、VII、VIII、IX部分）、《达喀尔行动纲领》（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年）、2002年联大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第7段第4、5、6条）及其行动计划、2007年联大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61/143号决议，
  - (b)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开放工作组（OWG）的报告，该报告已由开放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联大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特别是其第4.5、4.a、5.1、5.2和5.c项目标，
3. 忆及：
  - (a) 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规定“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

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自教科文组织创立以来教育一直被视为其主要使命之一，

- (b) 教科文组织“在全世界捍卫综合性和人文性的良好教育愿景，逐渐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并笃信教育在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37 C/56 号文件)，
  - (c) 教科文组织将性别平等列为其 2014—2021 年的两项总体优先事项之一  
(37 C/4 号文件)，
4. 欢迎教科文组织为促进女童教育和推动打击校园性别暴力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建立女童和妇女教育全球伙伴关系、联合主持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UNGEI）和校园性别暴力全球工作组，作为协调和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自立工作的联合国牵头机构与联合国妇女署紧密合作，
  5. 强调在联合国领导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辩论框架内，教科文组织作为教育领域的牵头机构，在促进会员国、民间社会及其他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就 2015 年后议程中教育的愿景和地位进行磋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还意识到儿童暴力，特别是校园性别暴力，对儿童尊严和行使人权具有破坏作用，是所有人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平等以及可持续、变革和全纳式发展的重大障碍，
  7. 又意识到校园性别暴力：
    - (a) 是我们社会中普遍存在、以我们的社会为土壤的性别成见和的性别不平等的某种表现，
    - (b) 其中包括因为性别而特别某一男女学生的暴力或暴力威胁，这种暴力根据情况使女生或男生受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
    - (c) 其性质可能是肢体暴力、性暴力或心理暴力，尤其表现为恐吓、惩罚、排挤、体罚、捉弄、侮辱、施虐、骚扰、性虐待和性剥削等形式，
    - (d) 有可能来自学生、教师或教育界成员，
    - (e) 有可能发生在学校内、其附属建筑内、上下学途中、课外活动期间，或是通过越来越广泛使用的信息通信技术（例如网络欺凌、手机性骚扰），
    - (f) 有可能产生如下严重长期影响：丧失自信、自我贬低、身心健康受损、非自愿早孕、抑郁、学习成绩下降、缺勤、辍学和攻击性行为。

8. 对本应作为成长和个人发展的空间的世界各国中小学却有可能变为少年儿童面临各种形式性别暴力的场所表示关切，
9. 尤其关切女童因社会中的性别成见和权力不平等成为这些暴力的主要受害者，
10. 注意到这些暴力行为经常被本应打击它们的机构所容忍和维护，由于受害者害怕被谴责，这些暴力行为往往没有被公开并受到相应惩罚，而是以令人不安的方式增长，对因各种原因，如冲突、迁徙、难民营、极端贫困、残疾或少数民族等脆弱状况下的儿童的影响更大，
11. 认为性别教育和女童教育相关方的能力薄弱、关于这一禁忌现象的知识、指标和数据的不足、以及实施必要的战略和行动方面缺乏协调妨碍了在教育政策和体制中有效考虑性别暴力的因素，
12. 还认为更好地理解这些性别暴力的各种影响，对于教育机构防范这些行为、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促进观念转变确保男女平等至关重要，
13. 谴责学校内及其周围发生的所有形式、所有表现的性别暴力以及所有暴力形式；
14. 鼓励各会员国政府通过多部门、多层面和多方配合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 (a) 制定或加强法律框架、国内法规和官方行为守则，终止暴力行为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 (b) 通过修订含有纪律惩戒方法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计划和教材，创造注重性别相宜性的学习空间，建立安全、包容且有助于性别平等的校园环境；
  - (c) 为教育人员编写启蒙和继续培训课程，提高对校园性别暴力和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
  - (d) 采取参与方法，通过教育计划、指导计划和宣传非暴力、儿童权利、男女平等和女童自立的计划，加强青年、社区成员和领导人员的参与；
  - (e) 通过跨部门协调，建立校园内外性别暴力的数据收集、举报、参考和监测机制，以衡量预防这些暴力的各种活动的成果；
15.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会员国、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
  - (a) 加强伙伴关系、研究、良好做法和经验交流及其对国家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支持；
  - (b) 将打击校园性别暴力作为其合作发展政策的一项优先工作；

16. 感谢总干事在加强合作伙伴的协调、打击校园性别暴力方面采取的行动；
17.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指示性路线图，明确教科文组织在实现下列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 (a) 主要通过校园性别暴力全球工作组，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关系；
  - (b) 通过调动教科文组织传播途径发动媒体宣传活动，并动员教科文组织网络（全国委员会、教席、联系学校、第 1 类和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加强提高对校园性别暴力的认识；
  - (c) 清点正在进行的相关计划、数据收集机制和应当更新的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以便将打击校园性别暴力纳入横向行动；
  - (d) 制定操作方法，以便加强国家能力，为各国实施和监测预防和应对教育部门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提供技术支持；
  - (e) 在联合国妇女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牵头机构的协调下，最终完成预防和应对教育部门性别暴力的全球指导原则，以由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或联合国大会予以通过；
  - (f) 为建立全球监测和报告校园性别暴力机制奠定基础；
18. 还请总干事说明在实施第 17 段提到的指示性路线图的各项条款之前需要满足哪些条件，特别是财务方面的条件（会员国的预算外自愿捐助）；
19. 请总干事继续倡导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把所有男童和女童均可享有的安全、非暴力环境下的受教育权考虑进来，在未来的教育行动框架中纳入打击校园性别暴力的内容，并确保在制定指标时将打击校园性别暴力考虑进来。

(196 EX/SR.6)

### 31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196 EX/31 及 Add.；196 EX/DG.INF Rev.；196 EX/39）

执行局，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忆及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2. 忆及第 29 C/29 号决议和第 36 C/53 号决议，
3. 还忆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第 68/163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9/185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738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

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第 21/12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决议及 2014 年 6 月 26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6/13 号决议，

4. 又忆及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于 2008、2010、2012 和 2014 年分别在其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决定，以及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5. 还重申如本组织《组织法》所述，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是“运用文字与图像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并强调联合国大会第 68/163 号决议要求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总协调机构，以及为协同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落实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提供便利，
6. 认识到线上、线下的表达自由和自由媒体对于建设包容、和平的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发展和善治，以及理解和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7. 对侵犯见解和表达自由权的现象仍有发生表示关切，包括袭击和杀害记者、媒体工作者和社交媒体制作人的情况有所增多，而正是他们生产了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 2012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所述的大量新闻内容，强调必须加强对所有媒体专业人员和消息来源的保护，
8. 认识到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有风险，以及在考虑采取保护记者安全的措施时采用对性别敏感的方法的重要性，
9. 还对总干事 2014 年《关于记者人身安全及有罪不罚的危险的报告》（CI-14/CONF.202/4 Rev2）中所反映的有罪不罚比率，及其所传递的对记者的攻击和暴力侵害有可能不受惩罚的信号表示关切；
10.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 2014 年的研究报告《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尤其是关于安全问题的第 4 章，并且欢迎按照第 36 C/53 号决议的授权继续开展此类研究，作为一项教科文组织知识资源，供各国政府、媒体、学术界、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使用，
11.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机构间会议审查了前两年（2013-2014 年）《联合国记者关于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成功之处、挑战、经验教训以及对未来实施工作的建议，

12. 考虑到 2013-2014 年期间《联合国关于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审查报告建议：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应更加合作和积极主动；总部外办事处和总部应改进信息共享；会员国应利用《联合国行动计划》增强能力并向教科文组织积极提供记者遇害案件的司法调查情况；新闻组织应提高安全问题的意识和分享良好做法，
13. 记者、媒体工作者和社交媒体制作人生产了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 2012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所述的大量新闻内容，因此明确谴责对他们的一切攻击和暴力行为，例如酷刑、法外杀戮、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禁，以及冲突和非冲突形势下的恐吓和骚扰，强烈谴责此类攻击和暴力行为普遍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且对此类犯罪绝大多数未受惩罚、从而助长了此类犯罪的屡禁不止表示严重关切；
14. 赞赏同意试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会员国、实施《联合国行动计划》内容的会员国和向总干事提供记者遇害案件司法调查情况的会员国做出的努力；
15. 促请会员国利用参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所能获得的知识、良好做法和机会，促进记者、媒体工作者和社交媒体制作人的安全，该《行动计划》鼓励制定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程序和机制，营造安全行使自由表达的环境；
16. 还促请会员国认真做出努力，按照在包括教科文组织在内的多个国际论坛做出的承诺，营造促进媒体自由和终结有罪不罚的政策、立法和社会环境；
17. 大力鼓励会员国自愿向教科文组织积极提供记者遇害案件的司法调查情况，作为总干事《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的一部分，并且在必要时为此制定有效的监测机制；
18.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合作，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协调《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尤其是通过：
  - (a) 加强在《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下建立的联合国机构间的机构间协调机制；
  - (b) 增加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在重叠领域的合作，尤其是在国家一级；
  - (c) 在有关《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事务上，改进联合国范围内总部外办事处与总部之间的信息共享系统化；
  - (d) 促进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期间，利用《世界

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中的信息；

- (e) 在处理记者安全问题时加强与专业组织以及其他行动方的合作，重点关注女记者；
  - (f) 尽一切适当努力来加强和宣传教科文组织的新闻课程以及促进教科文组织媒体和信息扫盲计划的发展；
  - (g) 进一步制定媒体和记者安全指标中的对性别敏感的指标；
  - (h) 促进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项目以及南南和北南南合作；
19. 还要求总干事召集一个来自所有地区新闻组织的高级别代表会议，包括社区媒体和小型媒体，向利益攸关方开放，完全由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以便他们分享记者安全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且更加积极主动地重视记者安全问题；
20. 请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预算外资金，以动员新闻组织高级别代表参加上述会议；
21. 又要求总干事在下一份关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中报告教科文组织采取的行动。

(196 EX/SR.6)

### 32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全球公民教育以及促进和平与人权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作用和责任（196 EX/32 及 Add.; 196 EX/32.INF; 196 EX/DG.INF Rev.; 196 EX/39）

执行局，

- 1. 审议了第 196 EX/32 号文件，
- 2. 承认教科文组织承诺通过教育促进全球公民意识，这是联合国秘书长 2012 年发起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的三个优先事项之一，同时也是教科文组织 2014--2021 年教育战略的战略性目标 2 “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负责任的全球公民”的一部分，
- 3. 忆及国家和主管当局在提供旨在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的教育方面的相关义务和承诺，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6.2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1 条）所述，
- 4. 忆及第 37 C/1 (VII) 和 37 C/12 号决议、第 191 EX/6、192 EX/8 和 194 EX/14 号决定，



5. 忆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第 67/18 号决议“民主教育”、第 53/25 号决议“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以及第 53/243 号决议“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6. 忆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第 69/211 号决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的后续行动：《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
7. 忆及《爱知县名古屋可持续发展教育宣言》强调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
8. 忆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第 1 条指出“人人有权了解、寻求和得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信息，并可获得人权教育和培训”，
9. 欢迎在教科文组织设立人权教育与培训平台，该平台最初于 2007 年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作为由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一个跨地区小组，目前由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的常驻代表团组成，
10. 满意地注意到第 196 EX/32.INF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论坛的报告，
11. 确认全球公民教育日益重要，是根除冲突的根本原因、打击一切形式的不宽容以及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种族灭绝和暴行的一个手段；
12. 还确认全球公民教育概念中所表明的非认知方面的教育对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 欢迎并支持《马斯喀特协定》和联合国开放工作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案都建议将全球公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作为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的具体目标之一；
14. 鼓励会员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致力于支持全球公民教育在实施 2015 年后教育议程及其行动框架中发挥作用，把全球公民教育理解为一种能够根据当地需要和情况以各种方式实施的立足人权的多方面办法；
15. 呼吁会员国或主管当局帮助确保主要通过开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性别平等、提倡和平和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意识、欣赏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等方面的教育，确保所有学习者都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
16. 鼓励教科文组织制定注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相关目标和指标，以衡量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取得的进展；

17. 鼓励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进一步让青年、教师、教育工作者、学校工作人员、家庭及家长协会参与关于全球公民教育及所有相关方面的计划和政策的设计和和实施；
18. 请总干事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核心任务：
  - (a) 通过提出定义全球公民教育概念及其与可持续发展教育和人权教育的关系的具体要素，继续指导会员国理解并开展全球公民教育；
  - (b) 增强教科文组织加强全球公民教育计划的能力，这些计划有助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种族灭绝和暴行以及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及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宗教不宽容和仇恨的各种破坏性表现；
  - (c) 引导关于全球公民教育的全球讨论，加强政策制定者、专家和实践者网络；
  - (d) 通过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信息交流中心为交流良好做法等提供便利；
  - (e) 促进为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教育工作者、政策制定者、民间社会和青年在全球公民教育领域的能力建设做出各种努力；
  - (f) 开发相关的指导工具、课程和教学策略，以促进将全球公民教育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的主流并加以实施；
  - (g) 进一步开发教学方法以实施全球公民教育；
  - (h) 采取适当的步骤，鼓励各种研究机构参与进一步开发全球公民教育的宣传、政策及实施所需的理论方法和实证基础，并加强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联系；
  - (i) 充分利用现有的教科文组织机构、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联系学校和全国委员会网络来系统地宣传和加强在发展全球公民教育方面做出的上述努力；
  - (j) 加强同涉及全球公民教育的国际机构和联合国倡议的合作；
19. 要求总干事在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教育问题的报告中，向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在全球公民教育方面的工作。

(196 EX/SR.6)

### 33 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 (196 EX/33; 196 EX/DG.INF Rev.; 196 EX/39)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FISU) 对努力促进大学课程中高水平体育教育的共同愿景，

2. 还考虑到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是教科文组织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政府间委员会（CIGEPS）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
3. 忆及 2013 年《柏林宣言》（第五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有关优质体育教育、妇女和体育运动、全民教育及民主和全球公民意识等计划的各项目标，
4. 考虑到在许多国家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在高等教育计划中不再是必修科目，
5. 决定：
  - (a) 确认体育运动在 21 世纪社会中的教育作用，21 世纪更加讲求伦理，注重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公共健康的概念；应考虑在全民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基础上制定这方面的务实政策，在人们谈得很多、但在很大程度上仍有待落到实处的“继续教育”框架内，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应面向所有青年，扩大至成年男女、健全人和残疾人，最后推向应学会管理新的人生阶段的越来越多的老年人群；
  - (b) 重申大学必须拥有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计划、体育运动设施和科学研究，以促进社会包容、种族融合、反兴奋剂、与非传染性疾病作斗争以及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领域科学研究的持久发展；
  - (c) 鼓励大学在必修和课外计划中引入体育教育、全民体育运动以及高水平竞技体育等活动；在教学方面，大学应确保对专门从事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的教师和教育者进行入门培训和在职培训，使其能够制定自己的规划，并能与其它学科的教育团队以及了解本领域现实的体育界和社团界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和协作，在所有教育项目上发挥积极作用；教科文组织《2013-2014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也就此指出，教育减少贫困、促进就业和增长，增加人们过上更健康生活的机会，有助于性别均等和平等；
  - (d) 鼓励负责教育和文化创新的国际机构，在以知识和创新为基础的“非物质”新经济的框架内，让所有青年能够获得最高水平的大学教育；在将体育教育、竞技体育、管理培训、协会和俱乐部交流融为一体的教学研究计划基础上建立国际大学网络，为创立分享卓越的新空间铺平道路；
  - (e) 强调大学设计和制定跨学科教学研究计划的重要性，这些计划程度不同地涉及到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并全部纳入大学生的时间表和生活中；

- (f) 强调特别是通过大学的体育运动计划和体育运动设施加强大学和公民之间现有协同作用的意义，以加强大学生和公民之间的团结，增加大学和社会之间在体育、文化和社团实践等方面的“渗透性”，确保更好地利用空间、时间、人力和物质手段；不言而喻建立伙伴关系、共享设施、大学生和非大学生运动员参加的运动会、共同举办活动都是消除经常横亘在公共生活世界和学术界之间的人为障碍的机会；
- (g) 推广体育运动教育手段，体育运动是有益于长期保持健康的预防行动的核心所在，因为受过体育运动精神教育的青年会长期坚持和传播健康的生活方式，并抵制成瘾或暴力行为；健康和福祉尤为重要，我们的社会正面临一种名副其实的紧急状态，缺乏身体活动问题的不断蔓延不仅威胁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而且威胁着社会肌体和公共精神的健康，因此，久坐之人、城市人应当通过体育运动重新变为运动之人；
- (h)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每年 9 月 20 日为“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从而彰显大学作为公民价值观的传导者利用体育教育这一人类教育和发展的重要和有影响力的组成部分所做出的贡献。

(196 EX/SR.6)

**34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支持实现 2015 年后教育议程**（196 EX/34; 196 EX/DG.INF Rev.; 196 EX/39）

执行局，

1. 忆及《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战略性目标 1 的第 29 段以及《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37 C/5 批准本）重大计划 I 的预期成果 7，
2. 还忆及《马斯喀特协定》第 8 段的内容，即 2015 年后教育议程“应当采取一种综合性的终身学习办法，利用创新方法和信息通信技术提供多种学习途径”，
3. 审议了第 196 EX/34 号文件，
4.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的行动；
5. 感谢中国政府对举办信息通信技术与 2015 年后教育国际会议的支持和贡献；
6. 邀请各国政府代表参加信息通信技术与 2015 年后教育国际会议；
7. 要求总干事：
  - (a) 增强教科文组织在支持会员国制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确保人人享有公平、包

容的良好教育、知识共享和终身学习机会的全部门战略方面的领导作用，尤其关注性别平等；

- (b)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教育方面的计划行动，尤其是制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支持实现 2015 年后教育议程方面的政策指南的行动。

(196 EX/SR.6)

**[35 教科文组织为倡导尊重的文化做出更多贡献]**

执行局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七届会议的议程：见第 196 EX/1 号文件脚注 4。

(196 EX/SR.1)

## 秘密会议

### 关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执行局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审议了其议程中的项目 3 和 18。

####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196 EX/PRIV.1 和 196 EX/PRIV.1 Add）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通报了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总体情况以及她就列入本组织正常预算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合同续延问题做出的各项决定。

(196 EX/SR.5)

#### 18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196 EX/CR/HR 及 Addenda; 196 EX/3 PRIV. Draft）

1. 执行局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指称在其主管领域侵犯人权的问题和案例的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同报告中所表达的意愿。

(196 EX/SR.5)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巴黎，2015年4月8-23日)

# 196 EX/Decisions Corr.

巴黎，2015年6月22日

## 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集

### 更正件\*

如下决定应修改为：

#### 22.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196 EX/22、196 EX/22 Add. 及 Add. Rev.; 196 EX/38 Rev.)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和第 6.6 条，
2. 审议了第 196 EX/22 和 196 EX/22 Add. 及 Add. Rev. 号文件，
3. 注意到下述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
  - (a) 移动学习周特别账户；
  - (b) 教科文组织遗产紧急基金特别账户；
  - (c) 文化和城市发展倡议特别账户；
  - (d) 离职后医疗保险 (ASHI) 特别账户。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以提高特别账户，特别是单一捐助者账户的使用效率和透明度，并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准备必要的文件。

---

\* 2015年6月22日网上发布的所有版本均已做了相应修改。